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並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33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以供認購。

倘(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則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申請認購現正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上述任何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該等事宜，則在本售股章程中屬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須或將予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虧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
- (f) 除遵守常規條件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上市買賣，或所獲的批准其後遭撤回、施加限制（常規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售股章程（及有關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本售股章程所列或對本售股章程的發行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2)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沙士及H5N1等疾病或疫症以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港元或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兌美元的聯繫匯率機制幣值轉變；或位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香港、台灣、中國、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修訂或可能導致上述修訂的發展；或現有法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出現改變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主要行政人員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任何監管機構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m) 本售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n)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售股章程（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購買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q)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r)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關施行）、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施行）、台灣、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各情況全權及絕對認為(1)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現時股東或本公司有如同現時股東資格的未來股東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不利影響；或(2)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各控權股東、徐旭東先生及執行董事分別承諾安排，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的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特殊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或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各控權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i) 自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期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身不會並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的

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本身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賦有權利可獲得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股份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或(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附有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d)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 (ii) 倘若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而按上文(i)段所述，自首段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本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信託人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緊隨該等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權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少於30%；
- (iii) 倘於第二段期間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及
- (iv) 其本身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就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限制及規定，惟獲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各控權股東已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權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當向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獲授權的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證券數目及據此質押或抵押的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分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同意，倘獲控權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則會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根據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似，並按照下文所述的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在與荷蘭銀行商議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6,250,000**股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53,000,000**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5.65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至6.45港元的中間價)，將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牽頭經辦人所持本公司權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聯屬公司或會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亦可能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進行已收取及可能於日後收取報酬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

本售股章程引述的荷蘭銀行聯屬公司指ABN AMRO Holding N.V.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一份發售通函提呈發售。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發售備忘錄及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發售通函或任何國際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發售通函載有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若干限制的說明。